

#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事前了解该事项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。

2019 年 12 月 9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#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事前了解该事项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。

2019 年 12 月 9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#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事前了解该事项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。

2019 年 12 月 9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#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事前了解该事项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。

2019 年 12 月 9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